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高○○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資字第 45-098-06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製造之塑膠容器商品「○○咖啡鮮奶油」（下稱系爭產品），經民眾檢舉未依規定於應回收之容器標示回收標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乃於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9 日 15 時 39 分

及 16 時 7 分，分別至本市大安區市民大道○○段○○號○○、○○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及信義路○○段○○號地下○○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查核屬實，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即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8 年 6 月 9 日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 2 紙，分別交予

全聯公司、○○公司會同檢查人員簽名收受。嗣又開立 98 年 6 月 10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76021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6 月 17 日資字第 4

5-098-06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6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3 年 1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02461B 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一）依廢棄物清理（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98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3807 號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表二：「容器定義：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4 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6 塑膠（1）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2）聚苯乙烯（PS）- 發泡。（3）聚苯乙烯（PS）- 未發泡。（4）聚氯乙烯（PVC）。（5）聚乙烯（PE）。（6）聚丙烯（PP）。（7）其他塑膠。……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附件，使用後併容器廢棄者（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 1 至 7）。……四、以一、4 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責任業者範圍：一、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製造之系爭產品，底蓋屬複合性硬質平板塑膠袋（膜），係不能回收再利用之複合塑膠材質，原處分機關竟誤認為塑膠容器商品，應標示回收標誌，令人不解。訴願人原在系爭產品之包裝外袋明確標示回收標章，因接獲環保署 97 年 2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2280 號函通知略以：「請業者勿在塑膠袋（膜）上標示容

器回收標誌」，乃將包裝外袋之回收標章去除，訴願人信賴應受保護並無違法。市售以紙類或紙類加塑膠類之複合材質壓製成杯狀之杯子蛋糕類商品，底蓋不須標示回收標誌，何以塑膠容器商品即應標示回收標誌？

三、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製造之系爭產品塑膠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9 日一般廢

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 2 紙及系爭違規容器商品照片 2 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製造系爭產品之底蓋，屬複合性硬質平板塑膠袋（膜），係不能回收再利用之複合塑膠材質；原在系爭產品之包裝外袋明確標示回收標章，因接獲環保署函通知勿在塑膠袋（膜）上標示容器回收標誌，乃將包裝外袋之回收標章去除，訴願人信賴應受保護並無違法云云。查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業經環保署 98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3807 號公告在案，該公告附表二規定，所稱容

器係指該公告指定之一種〔包括聚氯乙烯（PS）〕或一種以上材質供裝填用者。本件依訴願人提供之系爭產品底盒材質說明資料顯示，系爭產品容器屬聚氯乙烯（PS）及 PVDC 混合材質，自符合上開環保署公告所稱容器之定義。則訴願人既係製造該容器之業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始為合法。本件訴願人既未在系爭產品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亦未在包裝上標示，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訴願人主張之環保署 97 年 2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70012280 號函，僅係要求業者勿在塑膠袋（膜）上標示容器回收標誌，以免造成回收利用之困擾，惟不因此免除應在容器、包裝或標籤上標示回收標誌之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